



滙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滙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54,291	134,829
銷售成本		(114,349)	(82,282)
毛利		39,942	52,547
其他經營收入		573	933
行政開支		(22,701)	(18,336)
分銷開支		(9,405)	(6,493)
經營溢利	4	8,409	28,651
財務成本		(6,204)	(5,592)
除稅前溢利		2,205	23,059
稅項	5	(11)	(2,616)
期內純利		2,194	20,443
中期股息	6	—	—
每股盈利	7	0.52港仙	4.84港仙
— 基本			
— 攤薄		0.51港仙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8,281	448,346
預付租賃款項	623	6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	2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748	748
證券投資	1,190	1,190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訂金	14,116	14,098
	<u>544,960</u>	<u>465,014</u>
流動資產		
存貨	99,493	99,760
預付租賃款項	14	14
持作買賣投資	882	1,940
應收貿易賬款	41,362	96,313
其他應收款項	30,507	22,1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775	116,168
	<u>200,033</u>	<u>336,38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47,321	35,814
其他應付款項	14,283	21,333
應付稅項	9,101	26,174
融資租約承擔	890	1,191
銀行借款	77,002	115,109
銀行透支	10,785	11,021
	<u>159,382</u>	<u>210,642</u>
流動資產淨值	<u>40,651</u>	<u>125,7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85,611</u>	<u>590,75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376
銀行借款	197,000	199,829
遞延稅項	20,200	20,200
	217,200	220,405
	368,411	370,3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20	4,220
儲備	364,152	366,08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68,372	370,308
少數股東權益	39	39
權益總額	368,411	370,34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若干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簡明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出現變動。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導致本集團於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從而影響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

(i)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目前及以往會計期間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ii) 業主自用的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結算日按成本減折舊及攤銷列賬。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應獨立考慮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則一般當作一項融資租賃處理。倘不能可靠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作出分配，土地之租賃權益將繼續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iii) 租賃物業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為反映租賃物業之市值，本集團選擇採用重估模式就其租賃物業列賬，規定所確認公平值增加或減少須於重估儲備計入或扣除，惟撥回相同資產早前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增加於產生時以早前就有關年度扣除之減少為限計入收益表。倘重估資產產生之公平值減少超逾早前重估該資產所得重估儲備結餘（如有），則會予以支銷。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採用直線法就租期撇銷租賃物業成本計算折舊撥備。就租賃物業採納上述重估模式後，自租賃物業扣除之累計折舊於重估租賃物業時撥回，而源自租賃物業公平值增加之遞延稅項負債則予以確認。撥回折舊支出及應佔遞延稅項之影響淨額於物業重估儲備處理。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 （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 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 廢棄電業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 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資產及負債均來自電器用品生產及貿易，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劃分的財務資料分析。

本集團於期內按地區市場劃分的營業額及溢利分析如下：

	歐洲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澳洲及 紐西蘭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外銷	<u>128,223</u>	<u>15,316</u>	<u>10,752</u>	—	<u>154,291</u>
業績					
分類溢利	<u>33,338</u>	<u>3,829</u>	<u>2,365</u>	—	<u>39,532</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1,123)</u>
經營溢利					<u>8,409</u>
財務成本					<u>(6,204)</u>
除稅前溢利					<u>2,205</u>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外銷	<u>87,169</u>	<u>14,293</u>	<u>33,155</u>	212	<u>134,829</u>
業績					
分類溢利	<u>35,169</u>	<u>5,592</u>	<u>11,302</u>	77	<u>52,140</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3,489)</u>
經營溢利					<u>28,651</u>
財務成本					<u>(5,592)</u>
除稅前溢利					<u>23,059</u>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40)	(44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28,861	22,795
持有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	10
	—	10

5. 稅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2,261
中國所得稅	11	355
遞延稅項	—	—
	11	2,616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乃分別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段六個月期間各自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及27%（二零零五年：27%）計算。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422,000,000股（二零零五年：422,000,000股）及426,220,000股（二零零五年：422,000,000股）分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對本集團可謂挑戰重重。本集團營業額較上一個期間約134,800,000港元增加14.4%至約154,300,000港元。

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及二零零五年十月止年度之營業分析，電風扇及對流式電暖爐等核心產品的貢獻增加約4.6%至99,500,000港元，而上一個期間則為95,100,000港元。受歡迎產品如充油式暖爐及新開發產品如石英暖爐的貢獻增加12.9%至約22,800,000港元，而上一個期間則為20,200,000港元。

此外，除核心暖爐產品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推出嵌入式暖爐等新產品，成績斐然，歐洲市場反應尤其理想。雖然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帶來巨大壓力，但本集團成功擴充產品系列，營業額亦能維持穩定的表現。

展望

本集團已朝著電風扇、對流式電暖爐及嵌入式暖爐等核心產品發展，並劃撥資源。根據本集團過往記錄，銷售額貢獻中80%以上來自本集團上述核心業務，足以證明本集團為業內翹楚，向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環保及先進產品。

除已開發新產品外，本集團新落成廠房亦將投產。董事相信，本集團持續改良產品品質及增加種類，將引領本集團日後取得更佳表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27,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116,200,000港元）。銀行借貸合共約285,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327,500,000港元），而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約為38.3%（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41%）。期內所有借貸均按浮動息率計息。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9,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備用額的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商業交易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由42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500名全職僱員，約50名為駐香港員工，其餘則為駐守本集團於中國廠房之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個人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包括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若干事項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A.2條

楊渠旺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目前不設行政總裁職銜，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現交由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不設行政總裁，董事會之監控可確保權力及授權分布均衡。董事會由富於經驗之人士組成，不時會面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宜。

守則條文第A.4.1條

儘管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回顧期內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全體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準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並於適當時間送交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渠旺先生、洪國華先生、黎永全先生及俞孔煌先生；非執行董事Paul Steven Wolansky先生（梁秉聰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潛先生、譚炳權先生及胡允中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渠旺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